

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學生班級榮譽競賽要點

113 年 11 月 28 日學務會議通過修訂

壹、目的：

為使學生從日常生活中學習自動自發、自治自律，陶冶「守秩序、重榮譽」品格，並培養團隊精神，養成良好的生活習慣，敦品勵學，蔚成優良校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貳、實施期程：以學期為單位，統計至學期結束前兩週。

參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以班級為評量單位。

二、為評量重點

（一）學生行為表現。

（二）學生出缺勤表現。

（三）秩序競賽。

（四）整潔競賽。

三、加減分標準如下：

評量項目		配分	加減分標準	
(一)	行為表現	20 分	1.記警告每次減 1 分 2.記小過每次減 3 分 3.記大過每次減 7 分	
(二)	出／缺勤	20 分	1.上學、上課遲到每次減 0.3 分 2.缺、曠課每節減 0.5 分	
(三)	秩序競賽	20 分	學期間每週秩序競賽各年級各取前六名。 前六名者得藍旗一面。 秩序競賽未獲得榮譽旗，每面減 1 分	兩面皆得者為紅旗。 各年級整潔秩序得獎名次合計最低者於升旗時升班級旗。
(四)	整潔競賽	40 分	整潔競賽各年級各取前六名。 前六名者得藍旗一面。 整潔競賽未獲得榮譽旗，每面減 2 分。	
合計		100 分		

肆、獎勵方式：

各班依總分高低區分為優、甲、乙、丙、丁等五個等級（標準如下表），

榮獲甲等以上班級經簽奉校長核定後於休業式頒獎表揚。

分 數	等 第	獎 勵 方 式	備 註
90 分以上	優 等	1.頒發獎狀 2.全班同學記小功乙次	
80—89 分	甲 等	1.頒發獎狀 2.全班同學記嘉獎	80 分以上記嘉獎乙次 85 分以上記嘉獎兩次
70—79 分	乙 等		不予獎勵
60—69 分	丙 等		不予獎勵
59 分以下	丁 等		請檢討改進

伍、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